

统计通讯／江苏省政府统计委员会·—no. 1(民国
24年[1935]7月)～[?]·—镇江：编者[印刷者]
民国24年[1935]～[?].
；2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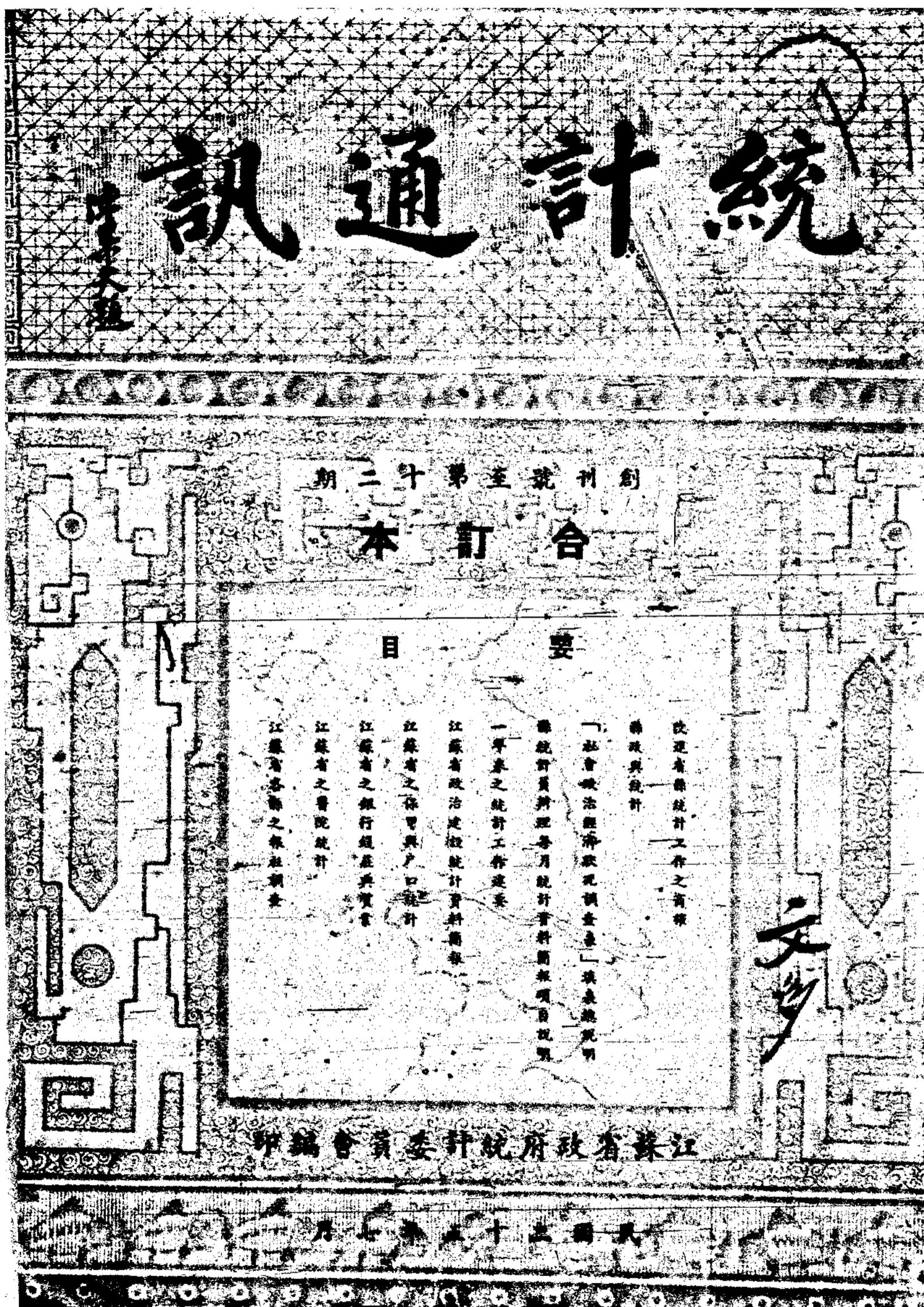
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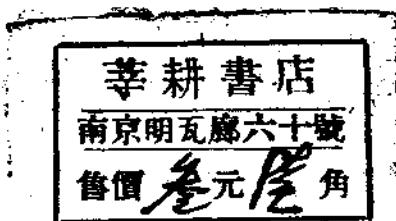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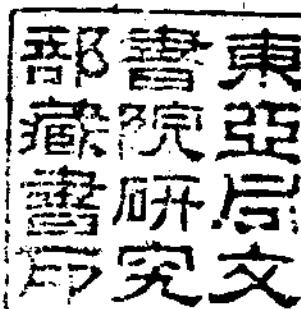
no. 1～no. 12 (1935. 7～1936. 6)





1048

統計通訊分類目錄



分類標題		期數	頁數
論述編輯之旨趣		一	一
改進省縣統計工作之商榷	創	二	一
關於減少統計表格之說明	九	一	一
縣政與統計	三	二	一
蔣委員長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 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 點(節錄八點)	三	二	一
地方財政統計之意義及其要點	六	一	一
法規修正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八	一	一
書籍介紹 中文統計書籍介紹	四	一	一
工作大綱 江蘇省政府統計委員會二十四年度 工作計劃大綱	一	一	一
調查項目 民國二十三年度省政調查項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頒發各省 政績調查項目	一	一	一
「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填表 總說明	一	一	一
戶口保甲牲畜等九種調查項目	九	一	一
農業倉庫與積穀倉兩項調查項目	三	一	一
工作報告 一年來之統計工作述要	七	一	一
報告 二十四五年六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	二	一	一
七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三	一	一
八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三	一	一
九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四	一	一
十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五	一	一
十一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六	一	一
十二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七	一	一
二十五年一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 報告	八	一	一
二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九	一	一
三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一〇	一	一



分類標	題	期數	頁數
統計資料	四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二二	二
江蘇省政治建設統計簡報	五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三二	二
江蘇省公路實施計劃之推進	江蘇省各縣之縣道統計資料	三三	六
江蘇省歷年興築之電話線	江蘇省歷次厘訂之各縣縣等	三四	五
江蘇省最近三年中興修之水利	江蘇省土地清丈總計劃之推進	四五	四
江蘇省之銀行錢莊典質業—銀行	江蘇省之人民團體統計	五六	三
江蘇省之銀行錢莊典質業—錢莊	江蘇省之保甲與戶口統計	六六	二
江蘇省之銀行錢莊典質業—典質業	江蘇省各縣之農產估計	七七	一
江蘇省之醫院統計	江蘇省各縣稻麥生產消費估計	八八	一
江蘇省各縣登記之中醫數統計	江蘇省之農業倉庫與積穀倉	九九	一
江蘇省各縣之報社調查	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及積穀倉分	一一〇	一

分類標	題	期數	頁數
江蘇省之農業倉庫與積穀倉	江蘇省各縣之農業倉庫及積穀倉分	一二一	一
江蘇省之銀行錢莊典質業—典質業	江蘇省各縣之農業倉庫與積穀倉	一二一	一
江蘇省之銀行錢莊典質業—錢莊	江蘇省各縣之農業倉庫及積穀倉分	一二一	一
江蘇省之醫院統計	江蘇省各縣稻麥生產消費估計	一二一	一
江蘇省各縣登記之中醫數統計	江蘇省之農業倉庫與積穀倉	一二一	一
江蘇省各縣之報社調查	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及積穀倉分	一二一	一
江蘇省各中等學校教員調查	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與積穀倉	一二一	一

陳果夫題

統計通訊

創刊號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

目錄

頁次

編輯之旨趣

一

改進省縣統計工作之商榷

二

修正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四

六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六

江蘇省之土地統計資料

八

江蘇省歷次厘訂之各縣縣等

九

江蘇省人民政府統計委員會編印

608856

江蘇省政務廳四十二年計畫(錄)

(缺)

(甲) 縣行政——一、確定中心工作二、規定縣長進駐辦法三、提高縣佐治人員薪俸四、點選幹部五、訓練縣佐治員六、改善縣政府事務管理

(乙) 公安行政——一、整理水土省公安局隊幹部組織二、改善水上省公安局隊各區巡防辦法三、清理土地調查產充實必要設備四、規劃吉林省水警瑞防辦法五、繼續實施訓練水警六、整理各縣陸上、安經費編制七、繼續試辦警管區制八、實施普遍教育九、指導各縣長警執行勤務警督督辦施行補習教育

(丙) 自治——一、試行政教合一辦法二、酌設試驗區三、增設試驗區二、訓練區員助理員輔導員四、繼續訓練鄉鎮長三、訓練辦理戶籍員員三、重訂各級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丁) 保甲——一、辦理戶口獎勵與報一、各區增設戶籍幹部人員二、定期舉行各區公會訓練三、訓練辦理戶籍員員三、繼續訓練各級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戊) 社會行政——一、積穀一、繼續辦理各縣積穀經費二、依照標準增加儲量並設鄉鎮倉二、衛生——一、增設縣醫院二、改善縣醫院三、鋪設平民產院於縣立醫院四、試辦寄生收容區五、試辦鄉區簡易療治六、設立黑熱病治療所七、改善調查方法三、養成自練習慣慣四、遵守徵稅規則五、整頓臨時稅款

(己) 財稅行政——一、實行普遍推收及鄉鎮公所發行官契稅三、改貢省舊款項壞解手續四、改進稅務標準五、體格訓練會計主任六、統一地方機關會計制度七、整理各縣地方公產八、整理各縣徵收經費九、辦理各縣縣政府歷年稅款收支總額

(庚) 農業倉庫——一、添建省農業倉庫二、擴充縣農業倉庫三、統一農業倉庫業務制度四、推廣倉庫業務

卷之二

甲) 專門教育一一、在寶省立縣政學院內容二、築
乙) 減留學經費充作義教經費
丙) 中等教育一、擴充鄉村師範學校學級二、創
丁) 設立工科職業學校三、籌設江蘇教育生產出
戊) 展覽推銷處四、繼續整頓中等學校教育五、增
己) 育生活學級六、減少普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級
庚) 充職業教育經費七、補助江都縣籌辦改進土
辛) 產職業學校
壬) 初等教育一、推行義務教育二、普及各會堂
癸) 勸育三、改進視導辦法四、繼續督促改良私
子) 勸育並訓練私塾塾師五、編訂小學通用教材六、
十一) 謹設兒童年資審委員會及衛生教育委員會七、
十二) 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
十三) 民衆教育普遍普及各會堂、頒布第二期各縣
十四) 編輯民衆教育文獻標準工作指導書五、實施方案四
十五) 淮工人教育六、訓練社教服務人員七、增製教
十六) 育電影片八、舉辦全省運動會
十七) 教育經費一、訓練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二、機
十八) 優整頓各縣學產三、整頓屠牙稅收入

禁煙部公
一、五級
七限繼宣十
二、傳續工訓繼
三、抽分期設
四、定期復續繼
五、期大作分

編輯之旨趣

省府統計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奉命成立以來，於各廳處局會行政之探討，有發文分類摘錄示其大略，有統計資料簡報列其數字，有施政成績彙報詳其原委，蓋所以顯示各機關之工作者，雖未能臻於至善，然爲系統之敍述將概舉於是矣。顧此，在統計運用上祇能爲施政事後之報告與宣揚，而非可以爲事前之參考貢獻也。因於二十三

年十二月進行金融業調查，二十四年一月進行農業概況調查，二十四年三月進行醫院及診療所概況與工作調查，數月以來，粗具端倪。

惟是統計工作，經緯萬端，重於調查之周詳者，尤賴於整理時之審慎。否則，圖表所示之結果，失之毫厘，或竟差以千里，斯固非統計界同人所當爾，抑亦非行政界對於統計工作所期許也。

據最近調查，省縣統計工作人員將近百人。依時推計，此百人對於統計上之貢獻當有可觀，然而未能即如所期者，匪謂各個之經驗學識懸殊，遂爾造詣互異。要之，步驟之先後，消息之隔閡，不能不有所影響。而展轉相乘，互爲連鎖，正如調查工作影響整理，整理工作影響分析，推其終極，耗時費力之結果，全部工作付諸無所獲得而已。此又統計委員會同人所引爲深戒者。

統計通訊之刊行，醞釀自本年五月而創始於七月，期

以一月一次，編列統計上之實際問題，供給同人間之探討。而於其刊行之始也，更爲標明內容四點，以爲今後編輯之準繩。

一曰、統計談話——於統計上調查登記整理報告之方

法格式，集中見解，加以說明，其有主要統計刊物足以增益統計知識者予以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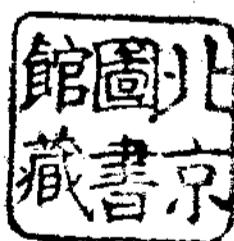
二曰、統計消息——於中央及省廳統計法規之頒佈，

省縣統計人員之更迭，以及統計計劃之擬議，統計工作之報告，分別摘錄，以爲聯絡彷行之資。

三曰、統計資料——於省縣重要統計資料加以搜集評述，俾資修正補充。

四曰、統計研究——於政治社會經濟狀況，經過特種調查者，加以分析研究。

實際上統計談話不限方式，務謀統計步驟之整齊，統計方法之劃一。統計消息惟存簡要，以便彼此相互間之聯絡，主體工作之推行。至於統計資料則年來發表者殊多，其中足以供同人研究參考者固所在多有，而調查簡略，據爲估計轉致失實者亦屬難免。以是欲圖整飭數字求近事實，則修正與補充之任務，不得不責之同人。然則倣此推行也，蘇省統計事業之發展，始於統計資料之審查，而終於重要問題之分析研究以達其使命者，將於統計通訊之發揚推廣一爲卜之。



改進省縣統計工作之商榷

蘇省統計事業尚在草創時期，致一切問題雖經統計委員會同人一再研討，惟研討之結果，是否即能推行，而推行之結果，是否即能求之實效，此實仍須繼續研究也。今當統計通訊創刊伊始，頗即以平日所研討者再行提出以爲省縣統計工作同人一商榷之。

甲、當前問題

一、人才問題——考地方統計組織法規之厘訂，實始於二年六月行政院頒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後二十三年九月行政院復於原規則加以解釋。

第原規則第四五條所規定者，省縣政府得設統計委員會，省政府所屬各廳得設統計股，而原規則解釋要點第三點，於縣最低限度規定設統計人員一人，第四點於各廳局除維持原有統計股外，其最低限度亦規定設統計人員一人以專責成。因此各級統計組織頗多伸縮。惟就吾人所知，省縣統計組織所以不獲健全者，實緣於下列之四點：

(一)年來統計事業雖有發展，而統計人才少所培植，以是各機關欲任用相當人才而人才供不應求；
(二)研究統計之人員缺乏相當之聯絡，致不能參加實際之工作；
(三)已參加實際工作者，鮮能與實際問題融會貫通；
(四)各地方行政機關未能收統計之效果者，每以添設統計人員於行政爲不經濟，因而少所注意。

乙、改進之意見

夫以法規於組織上之規定伸縮如彼而實際問題若此，宜乎地方行政機關統計人才之缺乏矣。

二、表格問題——依照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規定表格之造送系統有二：

(一)中央各主管機關依照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整理，彙送主計處編成總報告；
(二)省政府依照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整理後送主計處審查。

細按此兩個造送系統所獲之結果，送主計處審查者，是否爲主體之材料，而中央各主管機關之材料來自省者是否重複，此項重複之數字是否劃一，蓋均爲急待研究解決之問題。據最近調查，中央各部會發給省縣填報之表格計二三二種。內政部二五種，財政部一〇種，實業部七五種，交通部四種，禁煙委員會九種，服務委員會五種，參謀本部八種，建設委員會九四種，銓敘部二種，其餘如軍政部教育部以及各機關隨時頒發者尙不與焉。至於由蘇省各廳處局會頒發者，民政廳五五種，財政廳二三種，教育廳一四種，建設廳二二種，保安處四三種，土地局一種，禁煙委員會一六種，合計亦達一七四種。其中除教育廳與保安處均係部頒表格甚少重複外，總計省縣各機關應用之表格當在三百種左右，此實足資研究之參考也。

一、健全統計組織——統計事業爲一經常之事業，而非一臨時之舉措。故於統計之組織，亦必依照經常工作所需

要者，加以健全，而後統計事業始獲有濟。茲略舉改進數點說明如左：

(一)原規定設統計股者，除股主任外，至少應有一知識經驗豐富之人爲之協助計劃審查及研究工作，

一聰明耐勞之人受其指揮，辦理登記整理及繪寫工作；

(二)原規定設統計人員專其責成者，除統計員外，應有一人爲之協助計劃審查及登記整理及繪寫工作；

(三)縣政府原規定設統計委員會者，最低限度應儘先設置專任之統計員以專職守。

至於調查搜集工作，在統計組織未健全前，似可完全由各行政部份之主管人員辦理，俾符分工合作之旨。

二、減少表格數量——統計表格之數量已如前述，茲若就兩個造送系統歸併爲一，自可減少一半。然普通所指之統計表格除調查表與報告表兩種而外，實際上尚有登記冊與整理表兩種，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則今後省縣統計表

格之增減自可即從此種規定着手予以改進：

(一)儘量運用繼續登錄之登記冊，減少一次採問之調查表，務使日積月累之數字易於整理，而整理之結果較與實際情形相吻合；

(二)應逐漸運用整理表，使已調查或已登記之材料綜

合一起，其同一事項經數次調查者，並應互爲比較，依照實際情形逐漸加以修正補充，務使每一次調查後之結果不致參差矛盾離去事實過遠；

(三)報告表之由下級機關填報者，在下級機關登記冊未完成時，應一律改爲初級調查表，以減少下級機關之整理工作，蓋每一初級調查表可以包括若干報告表也。

如此登記整理之工作增重，則調查報告之表格自可減少。

三、決定區域單位——普通區域單位之決定，或失之過簡，或失之過繁，過繁者整理難而費時久，過簡者可靠性太薄而運用之危險性亦大，蓋繁簡之間，不得不事先審慎預爲決定。大抵中央各機關所認爲最底之區域單位者通常以縣爲準則，然此非切合省方之所需要也。

茲爲今後割一辦法起見，關於區域單位者擬即暫照左列之擬議辦理：

(一)省廳處局會需要之統計材料，應以鄉鎮爲最高之區域單位：

因此縣統計員可以指示各區登記鄉鎮之材料，省廳處局會統計員可以搜集各縣登記各區之材料，互爲連鎖

，然後統計之數字乃可以應實際之需要。

(二)劃清辦理系統——辦理統計之程序，依照調查，登記，

整理，報告四種表冊可分爲四大階段。此四大階段如必責之一人，則費力多而成效少。然若調查登記者不再兼顧整理報告，而辦理整理報告者亦復不負調查登記之全責，則彼此分工合作，事半功倍，自屬可期。茲依照目前之實況擬具意見如左：

(一) 縣統計員除關於縣局內之統計材料隨時登記外，對於區鄉鎮登記之統計材料應按期催收，負責審查彙轉，其足以供縣府施政之參考者應摘出其重要部份加以整理，編製簡要報告；

(二) 省廳處局會統計人員除按時擬訂計劃提出統計委員會劃一辦法外，於省廳處局會之統計材料按月加以登記，其由各縣彙報者應隨時分別整理；

(三) 統計委員會之工作除按期彙集計劃編製報告外，於中央各部會需要之材料應就省廳所有者徵集彙送，以減少各縣重複之填報。

修正之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按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行政院公佈共三十一條，附表二種，至此項新修正之條文則於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公佈，其中第三條乙項刪去「水利統計」，丁項增入「人民團體統計」，「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第二十五條各省市政府特別區官署修正爲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第二十六條於特別區官署修正爲特別區公署，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於特別區官署均修正爲特別區公署。茲爲備供查考起見，特將修正各點摘出，至全部修正條文則附刊於後，可細接也。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戶口統計二、戶口查報之統計規定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三個月一次，第三項於半年查報之統計規定每年一、七

所屬機關，第十八條第二項季報改爲按季查報並於四季變動統計三、外籍戶口統計四、移民統計五、旅外僑民統計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十一、土地徵收統計二、

統計六、其他

土地使用統計三、土地稅額統計四、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十一、地方行政統計二、

地方自治統計三、救濟事業統計四、糧產統計

五、徵兵徵發統計六、倉儲統計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十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

計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三、違警犯統計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六

、公安局救獲人民統計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

盜財物統計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九、

火災統計十、自殺統計十一、他殺統計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十三、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十四

、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十一、寺廟教堂統計二、

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十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

護士統計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三、飲料食

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

止統計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六、醫藥設施及

救濟統計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八、醫院療養

院診斷所統計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十、疾

病統計十一、其他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三

、出版品統計四、地方官吏任免統計五、褒揚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

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乙、直隸于行政院之市

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丁、地方自治機

關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

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

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于下月十日以前具報

之二、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

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于每季終了

後二十日內具報之三、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

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

止各為半年于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

十為止為一年度于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

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市縣

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六月份之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各縣之工作報告，經統計委員會規定為四項：「上月未完成之工作與其理由」，「本月內交辦之工作」，「本月內完成之工作」，「進行工作經過之說明」。茲將各縣報告內六月份完成之工作列表如左，以備查考。惟統計工作應從經常着手，即自動先行擬具簡要可行計劃，為一標的，然後於應付臨時工作外，得抽出一部份時間，舉辦經常工作。試就月報、季報、半年查報與每年查報之統計言，此四項工作，迨均於每年之七月一日為最集中舉辦之時期，但如季報，半年報，年報，於平時未經按月登記者，則勿促舉辦，必無結果。此實經常之登記工作所不可忽者。

江寧一一、二十三年份全縣人口死亡年齡統計二、五月份人事變動統計三、二十二三年度違警案件及刑事案件統計四、整理歷年財政收支統計五、二十三年教育概況統計六、製圖表十二幅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

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核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江浦十一、普通住戶船戶戶口統計二、戶口異動統計六合十一、戶口統計

丹陽一一、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二、警政統計月報三、武器彈藥調查四、違警案件月報五、勞資糾紛等五種調查

溧陽一一、五月份統計簡報二、各機關職員名冊續編三、繪製公安科組織系統圖四、統計民有槍械分類備查

五、繪製二十三年法定傳染病統計圖表暨二十四年第一期統計表

上海一一、自治概況調查

松江一一、登記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

南匯一一、五月份各國僑居商民調查二、五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等四種登記三、五月份災害等調查四、五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五、五月份勞資糾紛等五種調查

六、五月份振務工作等三種報告

青浦——、縣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二、四月份各區公所工作報告三、警政統計四、五月份治安情形月報五、四月份公安局災害死傷九種報告六、五月份公安局罰金報告七、六月份違警罪發生及拘到件數報告八、五月份緝獲鴉片毒品案件月報九、四月份火災盜案八種報告十、四月份勞資糾紛五種報告十一、關岳廟調查十二、六月份縣行政經費收支計算書戶口統計川沙——、縣府政治工作報告二、三四月份戶口異動統計三、二十四年一二三月警政統計四、二十四年春季種痘統計五、二十三年度城市米價調查六、繪製戶籍統計圖表以及其他按月例行報告之統計月報嘉定——、普通住戶船戶戶口統計二、寺廟外人公共處所戶口統計崇明——、各區公所工作報告二、各國僑居商民調查三、華僑出入國人數登記四、治安報告五、治安情形月報六、治安旬報七、公安上死傷人員等九種報告八、匪案起數及連坐實施情形月報九、五月份之勞資糾紛等五種調查十、勞資爭議月報啓東——、耕地荒地面積統計二、農業概況調查三、農產品每年輸出量統計四、二十三年度推進農村副業調查統計五、全縣出產藥材統計、六、保甲長訓練所工作調報及保長特別訓練課程進度報告七、警隊武

器彈藥調查統計八、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十件五份烟案統計三件

常熟——、全縣鄉鎮等級統計二、失業調查三、民有槍炮統計四、物價調查

岷山——、統計各區受訓保長畢業成績分數二、五月份警政統計月報三、四五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四、三月份物價及工資調查

宜興——、保甲戶口統計二、倉儲統計三、食糧調查統計四、公安警務調查五、度量衡器具檢定統計

靖江——、縣政月報二、縣府五月份工作報告三、各區四五月份工作報告四、廟會集市合會調查五、治安旬報月報六、保安隊五月份官佐任免月報七、戒烟所附設之診療部二三四各月工作報告八、查緝烟毒月報九、處理烟毒月報十、調驗員工烟毒情形報告

淮安——、各國僑居商民調查二、治安情況月報三、違警案件報告四、違警統計月報五、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六、火災盜案九種報告七、傳染病月報八、佈種牛痘報告九、勞資糾紛統計

阜寧——、政治工作報告二、自治概況調查三、五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四、華僑出入國人數登記五、各國僑居商民調查六、沿邊縣市國人與外僑出入人數登記七、四月份各區工作報告八、五月份治安月報九、五月份災害統計八種

鹽城——、全縣官有土地面積統計二、全縣公有土地面積統計三、全縣民有土地面積統計四、全縣土地面積

統計通訊

八

分配圖

東台一一、更正本縣劃區調查二、全縣各區鄉鎮人口密度

統計三、五月份治安情形月報

泰縣一一、荒地荒山調查二、鄉鎮長姓名清冊三、鄉鎮保甲戶統計四、治安情形月報五、宣傳聯絡員調查

高郵一一、鄉鎮保甲統計

寶應一一、民政警政保安教育各項月報二、自治概況調查

豐縣一一、各國僑居商民調查

蕭縣一一、五月份戶口異動統計二、五月份違警統計三、

灌雲一一、普通住戶船戶戶口統計

江蘇省之土地統計資料

按各項統計資料在初次搜集時多從估計，而估計之結果每於事實相去甚遠，試一披覽民國十一年江蘇政治年鑑之土地統計，達七十三萬方里以上，較近人所計算者相差何止一倍，此實謬誤也。然統計推進之過程，由未有數字轉為可靠數字，則以往之謬誤，待於今日之修正者責不容辭。

茲將十九年統計大綱初編之土地資料，二十一年江蘇地政創刊號之土地資料，及二十二年江蘇省各縣現狀簡明表之土地資料，一一加以計算分別列表於後，俾便修正。（二十一年統計方里數與畝數照市用制計算餘均照舊制計算）。

縣別 類 名	(十九年)		(二十一年)		(備註表二十二年)	
	方里數 畝	數	方里數 畝	數	方里數 畝	數
一饒江	3,130	1,420,100	3,166	1,430,400	3,100	1,420,100
二江陰	2,400	9,100,000	2,426	9,200,000	2,000	8,200,000
三句容	2,820	11,300,000	2,800	11,300,000	2,620	10,600,000

四溧水	3,180	12,700,000	3,200	13,000,000	3,000	12,000,000
五高淳	3,150	12,500,000	3,110	12,300,000	3,150	12,500,000
六江浦	3,150	12,500,000	3,100	12,300,000	3,150	12,500,000
七六合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八丹陽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九金壇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0溧陽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1揚中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2上海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3松江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4南匯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5青浦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6奉賢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7金山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8川沙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19太倉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20嘉定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3,150	12,500,000

全縣各學校畢業學生統計四、本學期升降格學校統計五、全縣不合格師資統計六、檢定合格塾師統計

七、全縣已完成河道公路等統計

邳縣一一、訓練保長人數統計二、風雹災況統計

睢寧一一、三月份戶口異動統計二、全縣烙印給照之槍砲子彈統計三、保安隊及公安警察部份武器彈藥調查

統計四、全縣各重要集鎮每年糧食輸出量統計五、各區二十三年畜牧調查六、全縣痞塊病統計

江蘇省歷次厘訂之各縣、縣等

一、導言——蘇省各縣縣等自十七年以迄二十四年，七年之間，經擬訂而未見諸實行者一次，經厘訂而見諸實行者三次。合四次變更各縣縣等之經過，其中有因中央院部之催促而加以擬訂者，有爲本省實際之需要而加以厘訂者，茲略述其一二，以備各方之參考。至於

歷次擬訂或厘訂各縣縣等所用之方法，則詳加檢討，以資比較焉。

十七年從行政經費上厘訂之各縣縣等——十七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於各縣縣等及經費案內，核定各縣縣等，計：

一等縣 一二(鎮江、江甯、上海、松江、吳縣、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淮陰、江都、銅山)

二等縣 二八(江浦、六合、丹陽、溧陽、南匯、青浦、太倉、嘉定、寶山、常熟、崇山、江陰、南通、如皋、淮安、阜寧、鹽城、興化、泰縣、高郵、蕭縣、碭山、邳縣、宿遷、東海、灌雲、沐陽、慈溪)

三等縣 二二(句容、溧水、高淳、金壇、揚中、奉賢、金山、川沙、崇明、啟東、海門、靖江、泰興、泗陽、撻水、儀徵、東台、寶應、豐縣、沛縣、睢寧)

按此次縣等厘訂後，同月內政部通令各省「應即按照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將各縣區為三等，以符法令(縣組織法第四條)」。據蘇省政府之咨復，則第一三三次會議厘訂之縣等，即係根據區域大小，與事務繁簡二項辦理。故十七年以後之縣等，仍依照原有縣等，不復另行厘訂。

三、十八年從面積人口及地價稅額三方面擬訂之各縣縣等

一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頒發各省厘訂縣等辦法六條，於劃分各縣為三等之外，規定根據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假定若干方里為一分，若干人口為一分，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就三者平均之多寡，核定等次。

至於難治之區，邊要之區，則於原定分數之外，酌予提等，以資治理。顧「富力一項若專指田賦稅捐而言，則蘇省大江南北情形各殊，或有忙無漕，或忙漕並徵。即以地方附稅而言，江南北均已超過正額，其徵收標準，或按畝計，或按兩計，或按戶計，或按斗計，參伍錯綜，鈎稽不易，倘即以賦稅收入為富力之標準而定縣等，殊覺難期正確」。因此民政廳特照富力

方面擬訂兩項標準，其一以各縣地畝蘆蕩上中下三等平均實價每二百萬元為一分，其二以忙漕雜稅比額每二萬元為一分。依此兩項計分與面積人口之平均分數，其間各縣縣等因而互有參差者，為：

丹陽依地價應列二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二等

溧陽依地價應列二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二等

太倉依地價應列三等 依稅額應列二等 新擬訂二等

海門依地價應列一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三等

常熟依地價應列二等 依稅額應列二等 新擬訂二等

吳江依地價應列二等 依稅額應列二等 新擬訂二等

泰興依地價應列一等 依稅額應列二等 新擬訂二等

灌水依地價應列二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三等

興化依地價應列一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二等

高郵依地價應列一等 依稅額應列三等 新擬訂二等

其中新擬訂之縣等，或仍依地價或仍依稅額，而斟酌二者之間者，則為興化、高郵二縣。

至新擬訂之各縣縣等，計：

一等縣 八(吳縣、武進、無錫、南匯、如皋、阜寧、江都、銅山)

二等縣 二三(江寧、丹陽、溧陽、松江、南匯、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啟東、海門、靖江、泰興、淮陰、淮安、鹽城、東台、興化、泰縣、高郵、邳縣、宿遷、東海、灌雲)

較之原有縣等擬加升降者，為：

江寧、松江、吳江、宜興、淮陰、五縣原列一等降為二等
二縣原列一等升為三等
鎮江、上海、

江浦、六合、青浦、嘉定、寶山、新縣、
嘉山、沐陽、義榆、

南通、如皋、阜寧、

泰興、東台、

九縣原列二等降為三等

三縣原列二等升為一等

二縣原列三等升為二等

此項縣等經各廳簽註意見，均以「在土地整理尚未就

緒，戶籍登記尚未實行，工商統計尚未成立，以及厘

訂縣等之標準暫方法，尚未精研確定以前，本省縣等

除特別情形外，似應暫仍舊貫」。復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暫緩變更」。以致此項擬訂縣

等未見施行。但南通縣則於特殊情形之下，經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由二等縣提升為一等縣。

故截至十八年底止，蘇省一等縣十三縣，二等縣二十

七縣，三等縣二十一縣。

四、二十年從面積人口財富平均數厘訂之各縣縣等——十

八年十二月行政院頒發各省厘訂縣等辦法五點，較

之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頒發者，無大出入。而展轉時日

，並以院部之催促，蘇省各縣縣等之改訂迄在醞釀之

中。迨至二十年一月淮陰縣因收不敷支，原列一等者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改列三等縣。

於是二十年一月蘇省各縣縣等計一等縣十二縣，二等

縣二十七縣，三等縣二十二縣。終以中央規定蘇省辦

理縣組織限於十九年六月完成，淮陰縣之降等，部令

歸併重新厘訂全省縣等案內辦理。因此二十年二月省

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各縣縣等案，即遵照

各省厘訂縣等辦法，假定面積以五百方里為一分，人

口以二萬五千口為一分，財富以忙漕雜稅比額每二萬

元及地畝蘆葦上中下三等平均實價二百萬元為一分，總計平均在四十分以上者，列為一等，在二十分以上者列為二等，不滿二十分者列為三等，統自二十年度開始之日起實施，計：

一等縣：一四（鎮江、江甯、上海、吳縣、常熟、吳江、武進、無錫、南匯、如皋

、阜寧、鹽城、江都、銅山）

二等縣：一七（丹陽、金壇、溧陽、松江、南匯、青浦、太倉、崇明、宜興、江陰

、泰興、淮安、建水、東台、興化、泰縣、高郵）

三等縣：三〇（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揚中、泰興、金山、

川沙、嘉定、寶山、崇明、啟東、海門、靖江、淮陰、潤

陽、儀征、寶應、豐縣、沛縣、蕭縣、嘉山、邳縣、宿遷

、睢寧、東陽、灌雲、沐陽、義榆）

較之原有縣等，則：

松江、宜興

淮陰

江浦、六合、嘉定、寶山、新縣、嘉山

邵縣、宿遷、東海、灌雲、沐陽、義榆

常熟、如皋、阜寧、鹽城

金壇、泰興、溧水、東台

四縣由二等升為一等

四縣由三等升為二等

一二十三年江蘇省政府委員於視察江北各縣之餘，深

感縣政之推進與一縣之行政經費有密切關係，呈請於

現行等級重行指定委員研究妥善辦法。於是乃有二十

四年一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六次會議之決議，於適

合中央規定標準之中，不背當前之事實，面積以四百

方里為一分，人口以二萬口為一分，地價以二百萬元

為一分，稅額以二萬元為一分。三項分數與總分數之

統計通訊

一一一

關係，面積居百分之二十，人口居百分之三十，富力居百分之五十，適爲二三五之比率。依此比率所得之

總分，在三十一分以上者爲一等縣，在二十分以上者爲二等縣，餘爲三等縣。鎮江淮陰東海灌雲四縣，或以省會所在，或爲江北軍事重心，或爲邊防要鎮，或爲未來重要商港，均於總分之外，另行提高縣等，自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起實施，計

一等縣 一五（鎮江、江寧、吳縣、常熟、吳江、武進、無錫、南通、

如皋、阜寧、鹽城、江都、東台、高郵、銅山）

二等縣 一五（丹陽、溧陽、松江、南匯、宜興、江陰、泰興、

淮陰、淮安、建水、興化、泰縣、東海、灌雲）

三等縣 三一（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金壇、揚中、上海、

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靖江、泗陽、儀徵、寶應、豐縣、沛縣、蕭縣、瑞山、邳縣、宿遷、睢寧、沐陽、贛榆）

較之二十年度實施之縣等，則：

上海

金壇、青浦、太倉

東台、高郵

淮陰、東海、灌雲

六、歷次厘訂各縣縣等之比較—綜計歷次改訂各縣縣等除十八年之擬訂縣等，未見實施外，六十一縣中，自十七年後縣等未經更改者，計：

一等縣 八（鎮江、江寧、吳縣、吳江、武進、無錫、江都、銅山）

二等縣 八（丹陽、溧陽、南匯、崑山、江陰、淮安、興化、泰縣）

三等縣 一七（句容、溧陽、高淳、揚中、奉賢、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

其餘二十八縣中

門、靖江、泗陽、儀徵、寶應、豐縣、沛縣、睢寧）

松江、宜興

二縣由一等降爲二等
一縣由一等降爲三等
一縣由一等降爲三等復爲二等

上海

江浦、六合、青浦、太倉、嘉定、寶山、蕭縣

灌陽、邵縣、宿遷、沐陽、贛榆

東海、灌雲

二縣由二等降爲三等復爲二等
二縣由二等升爲三等復爲二等

常熟、南通、如皋、阜寧、鹽城、高郵

六縣由二等升爲一等

泰興、連水

二縣由三等升爲二等再升爲一等

東台

金壇

一縣由三等升爲二等復爲三等

至於歷次所根據之面積人口及富力之數字，姑無論以四百方里或五百方里爲一分，以二萬口或二萬五千口爲一分，其爲五十與一之比則一，所不同者五百万里與二萬五千口之分數居總平均數之成份不如四百方里與二萬口者之高，然以之視二三五之比率，其決定縣等之成份，則渺乎微矣。此則歷次厘訂縣等，以財富爲中心之重要觀察也。

茲將二十年及二十四年新訂之縣等分數，製爲比較圖，其間差異情形，一一顯出，若夫以二三五比率之結果，究竟某縣三項分數，孰多孰寡？孰應以其人力盡努力於建設？孰能以其富力更普及其教育？則於施政之緩急，息息相關，茲並繪入圖內爲一般觀政者之研討可耳。（附圖刊載底頁）

